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相里六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符合公司绿色发展的长期战略，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相里六续： _____

王 军： _____

高永威： _____

2026年5月15日